费　　城　　教　　育　　局

严禁私藏凶器

按照宾州法律规定，任何在学校上学期间或在学校组织的活动中、或在往返学校、学校活动的途中（包括在校车和公交车辆上）私藏**凶器**的学生，不论其年龄、年级，一经发现，即将受到**逮捕**并在教育局所属学校中**除名**至少一年的处罚。

该项法律对**凶器**的定义为：“任何刀、切割器械、切割工具、枪械火器、散弹枪、步枪，以及任何其它可致人以严重躯体伤害之工具、器械或设施。” 该项法律还规定，即使学生未使用或未试图使用凶器，也将受到逮捕和除名的处罚。此外，以自卫为理由私藏凶器者也**不能例外**。私藏的定义为随身携带，也可为置凶器于书包、书桌或储物箱内的行为。

如欲了解更多有关教育局的中文信息及文件的中文版本，请上网至：www.philasd.org/language/chinese 查询